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耘誠

聯絡電話：23959825#3682

電子信箱：ycchang@c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37001260-1.ods、11037001260-2.pdf、11037001260-3.pdf)

主旨：有關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因特殊情形出國者公費接種COVID-19疫苗相關作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對於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者」之公費接種對象包含「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含隨行眷屬)及「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含隨行後勤人員)，考量本中心自109年3月21日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故請貴機關審慎評估因特殊情形出國者其必要性及重要性後再向本中心提出專案申請。
- 三、貴機關經評估若有因特殊情形出國，需提出公費接種COVID-19疫苗專案申請者，申請機關請以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或地方政府一級機關彙整提出，並於年度之3、6、9、12月每月30日前函送次3個月之專案接種需求(申請表如附件1、名冊格式及填報說明如附件2、3)。



高雄市政府 110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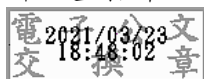


11001364400

四、經本中心核准專案申請之公費接種對象名冊將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俟列冊人員於COVID-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進行預約及診間接種時，醫事人員可透過比對及全民健康保險卡確認接種者身分。

正本：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